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子珊

電話：03-9251000#1392

傳真：03-9252320

電子信箱：nadia0159@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2014898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業經本府112年8月18日府秘法字第112014704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本府112年8月18日府秘法字第1120147045A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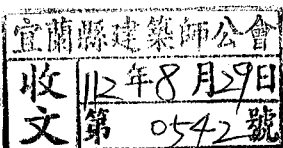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建設處處長潘亮宇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一號
承辦人：科員 王上維
電話：9251000#2575
電子信箱：wonga@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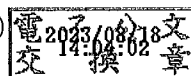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2014704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20000A_1120147045A_ATTACH1.pdf)

主旨：「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
112年8月18日府秘法字第1120147045B號令修正發布施
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建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
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
屬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含附件)、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含附件)



建築管理科 收文:112/08/18



D01120015336 有附件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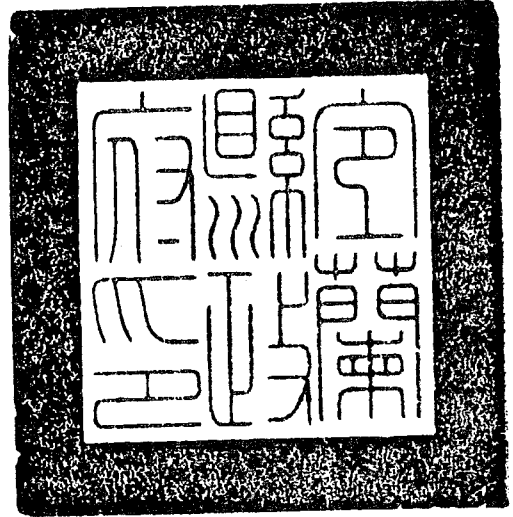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20147045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9年2月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90021672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

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181756B號令修正第5條及第8條

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20147045B號令修正第2條、第4條、第8條及第9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臨時性建築物管理，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臨時性建築物，指符合建築法第四條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供下列用途使用之臨時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一、辦理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生活新知、民俗節慶、商品販賣或競選集會等活動之建築物。

二、房屋銷售展示屋或接待所。

三、工程施工所需之工務所。

第三條 申請人所申請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應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有關土地容許使用及使用強度之規定。

第四條 有搭建及使用臨時性建築物之需求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本府申請；經本府許可後，始得搭建：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一)土地登記謄本。

(二)地籍圖謄本。

(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三、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表。

四、基地現況照片。

五、自動拆除切結書。

六、工程圖樣三份：

(一)基地位置圖：標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

(二)地盤圖：於地籍圖描繪圖上標示基地方位、地號、境界線、臨接道路名稱、寬度及建築物之建築面積投影圖。

(三)配置圖：標明基地方位、地形、四周道路、附近建築物層數與構造等、申請建築物之地面層平面圖、



基地標高、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四)面積計算表。

(五)建築物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標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六)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七)各層結構平面圖，並標明結構材料強度。

七、結構計算書。

八、其他必要設備圖說。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臨時性建築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規定使用項目之用途。

第一項工程圖樣、結構計算書及設備圖說，應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申請人應自本府許可搭建臨時性建築物之日起三個月內搭建完成並申請臨時使用許可；屆期未申請者，原搭建許可失其效力，建築物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

第五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用途為房屋銷售展示屋、接待所或工程施工所需工務所者，應於領得建造執照或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者後，始得依本辦法申請搭建。

前項臨時性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開挖深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且不得建造地下室。

二、屋簷高度不得超過十二公尺。

三、採非防火構造者，應由基地境界線退縮三公尺以上建築；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距淨寬應達六公尺以上。

四、建築工程施工所需之工務所，得於申報建築執照開工時併同施工計畫書辦理。

第六條 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間在三日以內，舞台或高度在六公尺以下無壁體之臨時攤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即可搭建，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臨時性建築物竣工後，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本府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

一、申請書。

二、原領許可文件。

三、建築物各向立面竣工相片。

四、消防設備查驗合格證明。

五、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現況與原許可圖說相符者，



免附)。

六、建築師勘驗建築物與申請圖說相符之證明。

臨時性建築物變更設計得併竣工審查辦理，除應檢附前項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第四、七、八款規定之文件。

第八條 本府應視臨時性建築物使用之目的，許可其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有延長使用期限之需求者，原申請人應於原許可使用期限內，檢附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出具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勘檢證明書，向本府提出申請。延長使用許可，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年。

原使用期限屆滿後始申請延長使用許可者，於本府許可前，不得使用該臨時性建築物；本府許可後，其使用期限自前次期限屆滿日之翌日起算。

前項臨時性建築物有繼續使用之需求者，申請人得於許可使用期限屆滿前，重行申請臨時搭建許可或申請建築執照。

第九條 臨時性建築物許可使用期限屆滿後，申請人應自屆滿日起十日內，自行拆除完畢；因故不能完成拆除時，得申請展期一次，以三十日為限，屆期未拆除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

第十條 臨時性建築物施工中或使用期間本府得隨時派員檢查，申請人不得拒絕，並應依指示通知設計監造建築師及專業技師會同檢查。

第十一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申請人得依本府所核發之臨時使用許可，申請臨時水電。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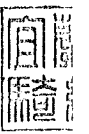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於九十九年二月間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發布「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百零八年間修正第五條、第八條條文。為明確規範臨時性建築物施工期限、申請臨時使用許可、延長使用及延長拆除期限之執行方式，俾利民眾遵循，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重點如下：

- 一、參照高雄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並分列為三款。（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第一項第一款改列第一項序文，第一項第二款之後款次遞移。臨時性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土地使用相關管制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原第二項改列第三項。增訂第四項規定，明確規範臨時性建築物施工及申請臨時使用許可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第二項但書，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為明確規範於臨時性建築物原使用期限屆滿後，始申請延長使用許可之情形，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俾免爭議，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考量臨時性建築物拆除作業受建物規模、物品搬移、人力、機具等因素影響，致時程有差異，爰增訂因故不能於期限內完成拆除時，得申請展期一次之規定。第九條後段已規定於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爰刪除之。（修正條文第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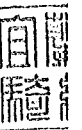


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臨時性建築物，指符合建築法第四條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供下列用途使用之臨時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p> <p>一、辦理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生活新知、民俗節慶、商品販賣或競選集會等活動之建築物。</p> <p>二、房屋銷售展示屋或接待所。</p> <p>三、工程施工所需之工務所。</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臨時性建築物，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辦理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生活新知、民俗節慶、商品販賣、競選集會等活動或房屋銷售展示、接待或工程施工等需要搭建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之臨時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p>	<p>參照高雄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並分列為三款。</p>
<p>第四條 有搭建及使用臨時性建築物之需求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本府申請；經本府許可後，始得搭建：</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p> <p>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一)土地登記謄本。</p> <p>(二)地籍圖謄本。</p> <p>(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p> <p>三、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表。</p> <p>四、基地現況照片。</p> <p>五、自動拆除切結書。</p> <p>六、工程圖樣三份：</p> <p>(一)基地位置圖：標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p> <p>(二)地盤圖：於地籍圖描繪圖上標示基地方位、地號、境界線、臨接道路名稱、寬度及建築物之建築面積投影圖。</p> <p>(三)配置圖：標明基地方位、地形、四周</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搭建臨時性建築物十日前，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p> <p>三、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一)土地登記謄本。</p> <p>(二)地籍圖謄本。</p> <p>(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p> <p>四、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表。</p> <p>五、基地現況照片。</p> <p>六、自動拆除切結書。</p> <p>七、工程圖樣(三份)：</p> <p>(一)基地位置圖：標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p> <p>(二)地盤圖：於地籍圖描繪圖上標示基地之方位、地號、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寬度、建築物之建築面積投影圖。</p> <p>(三)配置圖：標明基地</p>	<p>一、第一項第一款改列第一項序文，第一項第二款之後款次遞移。</p> <p>二、臨時性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土地使用相關管制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原第二項改列第三項。</p> <p>三、增訂第四項規定，明確規範臨時性建築物施工及申請臨時使用許可之期限。</p>



<p>道路、附近建築物層數與構造等、申請建築物之地面層平面圖、基地標高、水系統及排水方向。</p> <p>(四)面積計算表。</p> <p>(五)建築物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標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p> <p>(六)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p> <p>(七)各層結構平面圖，並標明結構材料強度。</p> <p>七、結構計算書。</p> <p>八、其他必要設備圖說。</p> <p><u>前項申請書，應載明臨時性建築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規定使用項目之用途。</u></p> <p><u>第一項工程圖樣、結構計算書及設備圖說，應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u></p> <p><u>申請人應自本府許可搭建臨時性建築物之日起三個月內搭建完成並申請臨時使用許可；屆期未申請者，原搭建許可失其效力，建築物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u></p>	<p>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地面層平面圖、基地標高、水系統及排水方向。</p> <p>(四)面積計算表。</p> <p>(五)建築物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標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p> <p>(六)建築物各向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p> <p>(七)各層結構平面圖，並標明結構材料強度。</p> <p>八、結構計算書。</p> <p>九、其他必要設備圖說。</p> <p><u>前項工程圖樣、結構計算書及設備圖說應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u></p>	
<p>第八條 本府應視臨時性建築物使用之目的，許可其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p> <p>有延長使用期限之需求者，原申請人應於原許可使用期限內，檢附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出具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勘檢證明書，向本府提出申請。延長使用許可，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年。</p> <p><u>原使用期限屆滿後始申請延長使用許可者，於本府許可前，不得使用該臨時性建築物；本府許可後，其使</u></p>	<p>第八條 本府應視臨時性建築物使用之目的，許可其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p> <p>有延長使用期限之需求者，原申請人應於原許可使用期限內，檢附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出具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勘檢證明書，向本府提出申請。延長使用許可，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年。<u>但情況特殊經本府許可者，不在此限。</u></p> <p><u>原申請人以外之人得於前項期限屆至前，依第四條及前條規定，申請使用已搭</u></p>	<p>一、為明確規範臨時性建築物逾期申請延長使用之執行方式，爰增訂相關規定，以避免原「訓示規定」法條執行爭議之發生。</p> <p>二、第二項但書，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三、為明確規範於臨時性建築物原使用期限屆滿後，始申請延長使用許可之情形，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俾免爭議，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用期限自前次期限屆滿日之翌日起算。</u></p> <p><u>前項臨時性建築物有繼續使用之需求者，申請人得於許可使用期限屆滿前，重行申請臨時搭建許可或申請建築執照。</u></p>	<p><u>建完成之臨時性建築物。</u></p>	
<p>第九條 <u>臨時性建築物許可使用期限屆滿後，申請人應自屆滿日起十日內，自行拆除完畢；因故不能完成拆除時，得申請展期一次，以三十日為限，屆期未拆除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u></p>	<p>第九條 <u>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屆滿後，申請人應於十日內自行拆除完畢。如有正當理由，得向本府申請延長拆除期限。逾期未拆除者，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u></p>	<p>一、考量臨時性建築物拆除作業受建物規模、物品搬移、人力、機具等因素影響，致時程有差異，爰增訂因故不能於期限內完成拆除時，得申請展期一次之規定。</p> <p>二、第九條後段規定已規定於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爰刪除之。</p>

